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桂平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托育服务宣传活动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平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托育服务宣传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

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